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公約

經 113.01.15 主管會報通過

壹、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個人抽屜、桌面及座椅下方不得置放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筆記等。並將書包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或窗檯，若放置窗檯以一層為限，不得阻礙巡堂老師視線。
- 二、請教學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及出缺席人數、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
- 三、英語聽力測驗於考試十分鐘後開始播放，請先關好靠馬路的窗戶。
- 四、應考文具需自行準備齊全。(如：筆、尺、圓規、橡皮擦、修正帶...等)

貳、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考卷及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
- 二、試卷作答一律使用**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螢光筆、彩色筆、魔擦筆等)，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三、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即應停止作答。
- 四、嚴禁交談、左顧右盼或借用文具行為；亦不得以服裝遮住頭臉或手部；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五、應考時不得飲食、嚼口香糖等。若有迫切需要在測驗期間飲水，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飲用。

參、違規或舞弊情事處理

- 一、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停止者，扣該科 8 分。
- 二、考試作弊者，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 三、違反試場規則及干擾秩序，情節輕微者(如下列)，扣該科 4 分。
 -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攜帶穿戴裝置如智慧手環、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
 - 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功能之物品。
 - 電子錶或計時器響起。
 - 交談。
 - 其餘干擾考場秩序情事。
- 四、自行修改手寫卷批閱結果者，經批閱老師認定，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肆、補考事項

- 一、定期考查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
- 二、定期考查當日因故中途到校者當日所有考科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 三、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補考時需檢附假單**，請假未附假單不予補考。

伍、本公約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考試公約回條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各班交由導師收齊後保管)

本人已詳閱考試公約，並能督促孩子確實遵守 家長簽名：_____